

信用评级公告

信评委公告 [2021] 132 号

中诚信国际关于终止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

主体和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

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(现用名上海青浦新城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“淀山湖发展”或“公司”)于2015年1月30日发行了“2015年上海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(债券简称:15 淀山湖债/PR 淀山湖),发行规模13.00亿元,债券期限6年,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,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6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,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诚信国际”)进行信用评级工作。

2020年6月29日,中诚信国际对“15 淀山湖债/PR 淀山湖”进行跟踪评级,维持淀山湖发展主体信用等级为AA⁺,评级展望为稳定,维持“15 淀山湖债/PR 淀山湖”债项信用等级为AA⁺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,淀山湖发展已完成对“15 淀山湖债/PR 淀山湖”的付息和兑付,且无经本公司评级的存续债券。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《中诚信国际终止评级制度》,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,中诚信国际终止对淀山湖发展主体信用评级和对“15 淀山湖债/PR 淀山湖”的债项信用评级,并将不再更

新此项信用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

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